

沪台联手破获特大电讯诈骗案

上海警方赴台抓获 26名犯罪嫌疑人 涉案总值60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潘高峰)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经过连续一年不懈追查,上海警方与台湾警方联手,成功破获“10·11”特大系列电讯诈骗案。11月1日,在广东、广西、湖南等地警方的支持下,两岸同步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摧毁以骆某为首的电讯诈骗团伙,缴获大量作案工具,并冻结数十万嫌疑款项。

市民遭遇电讯诈骗

去年10月11日上午,市民高先生接到一女子来电,对方称高先生有电话欠费,并将电话先后转接至所谓的“电信局”和“湖北省公安

厅”。随后另有犯罪嫌疑人在电话中冒充公安民警,称报警人的身份被冒用实施洗钱,并已被通缉,要求报警人配合将银行账户内钱款汇至“湖北省公安厅”指定的账户冻结起来,待事情查清后退还。

当日下午3时许,高先生按对方要求,在本市一银行营业部向对方账户转账人民币200多万元。过后不久,高先生意识到被骗报案。上海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由刑侦总队、嘉定分局等单位联合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破案工作。

案发后,专案组迅速开展涉案银行账户查询工作,在金融部门的大力协助下,通过层层追查被骗款

流转去向和逐级核查300余个涉案账户,发现200多万元被骗款在案发后数小时内,被犯罪嫌疑人利用网银转账后,在台湾地区台北、台中沙鹿区、西屯区等多地多家银行的ATM机取现,而网银转账所使用的电脑IP均属台湾地区。

在侦办的同时,专案组通过涉案银行账户,串并同类电讯诈骗案数十起,涉案总值达600余万元。专案组将案件情况及时通报给台湾警方,并协请开展进一步侦查工作。

两岸警方紧密协作,经过数月的不懈努力,最终挖出一个以骆某为首,由其亲戚和朋友所组成的电讯诈骗犯罪团伙。

两案多地统一行动

经过长达一年多的持续侦办,两岸警方经联手协作已经查清犯罪团伙组织架构、获取固定犯罪证据。10月30日,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总队长杨泽强率队赶赴台湾。经与台湾警方商定,于11月1日开展集中抓捕行动。作为首次沪台协作联手开展的集中抓捕行动,沪台警方行动中抓获以骆某为首的团伙犯罪嫌疑人37名(其中在台湾抓获26名,在大陆抓获11名),捣毁涉案电话平台2个、网络电话10台,收缴作案用电脑、手机、银行卡等,冻结嫌疑款项人民币68万元,查扣台币 55.4 万元。

新闻追踪

本报讯 (记者 袁玮)昨天下午,本报率先报道的(详见本报 8 月 18 日 A17 版)、一段时间以来人们颇为关注的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女大学生木心(化名)网络商誉侵权案在徐汇区法院再次开庭。原告克莉丝汀食品公司坚持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高规格”地赔礼道歉,并索赔 100 万元。被告代理人则不甘示弱,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方在昨天的庭审中称,被告木心在人人网上发帖:“金山一家奶油厂用地沟油和外国的工业油制成,克里斯汀(注:原文如此)、莉莲蛋挞等沪上知名蛋糕品牌都从这家厂进货”。被南京一网友在新浪微博

克莉丝汀诉女大学生网络商誉侵权案昨再次开庭 “高规格”索赔遭被告全部驳回

上转发,引起了一波对食品安全的讨论,也导致克莉丝汀食品公司的股价大跌,经济损失远远超过了 100 万元。原告有 3 位公司的证人出庭,证实事发不久与原告沟通时,木心也承认她所称的“克里斯汀”就是“克莉丝汀”。原告也注意到被告的经济承受能力,但调解的前提条件是,被告必须在原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道歉声明的文字内容须在新浪网上公布 60 天。

针对原告的诉称,被告代理人当庭发表了 5 点代理意见:据悉有

关方面曾经查处过金山一些食品企业在生产食品时用地沟油,如果事情属实,那么公众的网评根本就不是侵权;又悉上海与原告同音不同字的企业不止一家,被告在人人网上发帖涉及的是“克里斯汀”,而非“克莉丝汀”;被告所发之帖的对象是自己的亲朋好友,而且在知道惹了麻烦后随即便删除了。相反原告自事件发生后,步步紧逼,不断升级,大有借题发挥的商业炒作之嫌;原告要被告在由原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宣读由原告认可的道歉声明,更是一种羞辱性的示众;原告以

没有因果关系的所谓名誉受损索赔 100 万元更是天方夜谭。

由于原被告分歧过大,调解前景渺茫,法院将择日作出宣判。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名誉侵权纠纷案中,侵权行为的方式及由此造成的伤害后果应与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基本对等。在这场纠纷中,被告木心未经核实就将道听途说的内容发布在一个社会影响并不很大的社交网站网络平台上,其行为的确不妥。但企业提出的赔偿内容包括赔礼道歉,从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上都有些“过”了。

上午庭审

购买一间商铺输掉两场官司

本报讯 (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福建来沪经商的何老板,为购买本市一间商铺打了两场官司,一场官司是其主动起诉上家袁先生,最后以败诉告终;一场是因拖欠 25 万元佣金被中介公司告上法庭。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判决何老板给付中介公司佣金 1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1 日,何老板与中介公司签订《房地产求购居间协议》,约定何老板委托中介公司购买商铺,并由中介公司带看了案外人袁先生所有的商铺。在同日签订的《佣金确认书》中,中介公司、何老板均确认商铺的成交金额为 2700 万元,佣金金额为 25 万元。随后,中介公司、何老板、袁先生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何老板向袁先生购买商铺,房屋总价为 2700 万元。其中约定,何老板和袁先生双方同意,在其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等证明买卖关系已成立的合同后,分别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房屋总价的 1%或佣金确认书等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居间佣金。后何老板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袁先生就商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法院查明,2011 年 12 月 6 日,何老板曾向法院起诉,要求袁先生返还自己为购买商铺支付的定金 20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致使未能如期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在何老板,据此驳回何老板提出的诉讼请求。



畅行欧洲，每时每刻

自上海出发，法国航空公司携手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每天为您提供超过90个衔接航班*前注意意大利，让心动之旅便捷启程。

查询及预订，请联络法国航空公司销售与服务中心 4008 808 808。

法国航空公司

晴空万里 创写意天地

AIRFRANCE KLM airfrance.com.cn

*2012年官方冬季时刻表，通过巴黎或阿姆斯特丹中转